

和硕县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H-(GK) 2024-001



采购人：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6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29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硕县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GK) 2024-001

项目名称：和硕县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9.4 万元

采购需求：成套箱变 1 套，自动化控制柜 1 套，自动化控制 DCS 系统 1 套；产品储罐：300 立方拱顶式储罐 4 套；配料平台：搅拌罐钢平台 1 套；配料罐：3 套；成品储罐：30 方 3 套；配套工艺管线：1 批；仪表设备 1 批；输送泵 9 台；阀门 1 批；空压机 1 套；电子汽车衡 1 套。场内机动车 3.5t，1 套；化验室及仪器设备 1 项。LCD 电子大屏幕，1 套。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4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和硕县

联系方式：18609965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 2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33255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3255000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和硕县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609965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 2 号楼 2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325500083
3	项目名称	和硕县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4	项目地点	和硕县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459.4 万元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成套箱变 1 套，自动化控制柜 1 套，自动化控制 DCS 系统 1 套；产品储罐：300 立方拱顶式储罐 4 套；配料平台：搅拌罐钢平台 1 套；配料罐：3 套；成品储罐：30 方 3 套；配套工艺管线：1 批；仪表设备 1 批；输送泵 9 台；阀门 1 批；空压机 1 套；电子汽车衡 1 套。场内机动车 3.5t，1 套；化验室及仪器设备 1 项。LCD 电子大屏幕，1 套。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9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0	质量要求	从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 1 年。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待项目审计合格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 1 年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4.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0	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21	招标文件领取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 金额：肆万伍元整（4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43011912010110728880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二、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24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59.4万元（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进行处理）
2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巴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成交媒体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8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

		<p>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注：第1条不与第2条叠加使用</p>
34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等要求详见第三章；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
- (6) 配置与技术指标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7）；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8）；
- (8) 实施方案及配送安装方案
- (9) 企业业绩；
- (10) 履约能力；
- (11) 售后服务；
- (12)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审小组

22.1.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2.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评审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2.1.6 评标中评审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评审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评标程序

24.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投标人签章。

若投标人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是否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是否满足项目供货期要求
4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交货地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4.5 投标文件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4.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 详细评审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5.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

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是否具有近三年（指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智慧农业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每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3	商务评审 产品综合评价	1、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产品技术参数明确、规格配置齐全，并能够提供（但不限于）产品相关证明资料，根据响应程度及对比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产品安全可靠，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项优于参数的加 1 分，每项劣于参数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7 分。 2、投标人或者设备授权商获得核心设备不锈钢转子泵专利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人或者设备授权商获得核心设备不锈钢转子泵获得国家级产业示范项目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或者设备授权商获得核心设备高低压控制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安全认证规则》(CQM12-3823-05-2020)，得 5 分。	25 分
4	培训方案	供应商具有较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培训方案完备，培训内容具体，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预期效果得 7 分；培训方案完备，培训内容一般，预期效果一般得 4 分；培训方案不完备，培训内容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预期效果得 1 分。	7 分
5	技术评审 库房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	有优质的零配件供应方案，库存充足的得 4 分；有零配件供应方案，库房库存储备中等的得 2 分；没有完整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无库存配件的 0 分。 项目所在区域内有库房得 3 分，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库房不得分（本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实拍图片，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7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技术产品优势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全面能体现以上所要求内容的得 8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特点和承诺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8 分
7	供货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及各项保障措施进行打分，优得 8 分；投标人供货能力一般，得 5 分；投标人供货能力差，得 4 分	8 分

8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得5分；超过2小时、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7分
---	------	--	----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清单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性能	单位	数量	
1	成套箱变（含安装及报装手续）	进线柜	XGN66-12	台	1
		计量柜	XGN66-12	台	1
		PT 柜	XGN66-12	台	1
		出线柜	XGN66-12	台	1
		变压器	SCB10-315KVA 10/0.4	台	1
		进线柜	GGD	台	1
		电容柜	GJ	台	1
		出线柜	GGD	台	1
		出线柜	GGD	台	1
		高低压联排		套	1
		外壳	5.2*2.3*2.7	台	1
2	自动化控制柜	自动控制柜	自动控制柜主控 PLC 为 GCU5001-S 通用型控制器，支持机架冗余；	套	1
3	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配肥系统及操作程序	主控 PLC：GCU5001-S 通用型控制器，支持机架冗余，160mm 安装导轨，4MB 存储卡，以太网子站接口模块等	套	1
4	其他材料	电缆桥架及辅材	材质 Q235B	批	1
		低压电线	4 平方	批	1
		高压电线	50 平方	批	1
5	产品储罐	拱顶式储罐	300 立方	座	4
6	配料平台	搅拌罐钢平台		套	1
7	配料罐	搅拌罐（含 22KW 搅拌机）	10 立方	套	3
8	成品储罐	成品储罐	30 立方	套	2
9	工艺管线	不锈钢管线及管廊架	Q235B	批	1
		吨桶灌装机	KS-1000/100 立方每小时	套	2
10	仪表设备	雷达液位计		套	4
		压差液位计	DN100	套	2
		称重传感器（进口）		套	3
		电磁流量计		套	6
11	输送泵	不锈钢转子泵	18.5KW	台	1
		不锈钢转子泵	7.5KW	台	8
12	阀门	不锈钢法兰球阀		只	42

13	配肥系统	配肥系统（含安装费）		批	1
14	空压机		功率：4Kw 排气量：1 m3/min 外形美观，机组结构紧凑。具有无需管路、安装移动便捷及即放即用的特点。	套	1
15	电子汽车衡	电子汽车衡(含基础安装)	准确度等级:III级,,100T	套	1
16	场内机动车	3.5T	叉车	台	1
17	化验室基础办公配置	试验台	材质说明: 1.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柜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附着力高，耐划，耐酸碱，美观耐用。 2.滑轨：14 寸 DTC 专用滑轨，静音顺滑。 3.合页：采用 DTC 牌阻尼铰链，115 度打开。 4.拉手：一字型与门一体，折变液压而成的一字型拉手（一体式） 5.调整脚：采用直径 ϕ 8mm，着地部分外六角尼龙，总高为 25MM，可调高度为 15MM。 6.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台面 12.7mm. 耐高温耐腐蚀，耐酸碱。	米	15
		电脑	CPU: Intel 酷睿 i5 10400 集成显卡	台	1
		打印机	内存 2GB 菜单显示 5 行中英文显示屏 预热时间※1 开机后 2 秒(快速启动状态) 从睡眠模式返回 5 秒或以下 供纸容量 【纸盒】：250 页 (80gsm) 【多功能托盘】：100 页 (80gsm) 【可选配纸盒】：550 页 \times 3(80gsm)	台	1
		温湿度计	温度范围是-20° C 至 60° C。湿度范围 10%-99%相对湿度。精度:为 \pm 1° C 和 \pm 5%。	个	1
		冰箱	箱门结构 三门 总容积(L) 255 面板材质 钣金 能效等级 1 级 压缩机 变频 制冷方式 风冷 控温方式 电脑控温 气候类型 SN.N.ST.T	台	1
		超净工作台	工作尺寸 700*550*600 单人单面垂直送风全钢材质	台	1

		通风柜	1500*850*2350 材质说明: 1.外壳: 采用 1.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压制成型, 整个金属外框内外层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分上下两部分。 2.导流板: 采用实芯抗倍特板, 四周吸风结构, 能使不同比重的气流迅速吸走。导流板采用专用固定连接件连接, 清洁维护时, 装卸方便。同时, 专用固定连接件上还可方便的安装拆卸网架。 3.移动滑门: 专用门框料和门框拉手, 门开启可自由升降, 无级停留。 4.电路: 按键控制开关组,配置四个 250V10A 正泰五孔插座,照明采用带防护罩日光灯。 5.气路: 预留安装孔, 可按需求加至最多七套气路。 6.照明: 三防日光灯 7.内衬板: 抗倍特板 8.移动滑门: 钢化玻璃, 对开门。	台	1
		药剂柜	900*450*1800 材质说明: 1.柜体(顶板、底板、侧板、背板、层板、门板): 采用 1.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 柜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高温固化, 附着力高, 耐划, 耐酸碱, 美观耐用。 2. 柜体门板: 上玻下铁门或全玻门, 框内嵌入 5mm 厚钢化玻璃。 3.合页: 采用 DTC 牌阻尼铰链, 115 度打开。 4.拉手: PVC 内嵌式拉手 5.调整脚: 8mm 镀锌螺丝, 底衬防水尼龙六角套环。	台	1
		实验室铭牌		副	1
18	检测仪器前处理设备	高智能土壤肥料多参数检测仪	检测土壤及化肥、有机肥(含叶面肥、水溶肥、喷施肥等)、植株中的速效氮、速效磷、有效钾、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酸碱度、含盐量, 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硅等各种中微量元素以及铅、铬、镉、汞、砷等各种重金属含量; 技术参数: 为电源: 交流 220±22V 直流 12V (仪器内置锂电池); 功率: ≤5W; 量程及分辨率: 0.001-9999; 重复性误差: ≤0.05% (0.0005, 重铬酸钾溶液); 仪器稳定性: 一个小时内漂移小于 0.3% (0.003, 透光度测量)。	台	1
		台式酸度计	pH 测量范围: 0.00~14.00pH	台	1

			pH 测量精度： 0.01pH 分辨率： 0.01pH mV 测量范围： 0~1999mV mV 测量精度： 2mV 分辨率： 1mV 温度补偿范围： 0~60℃		
		固体样品粉碎机	不锈钢, 单次最大产量： 500g, 功率： 1000W ; 转速 25000r/min 粉碎 30-300 目	台	1
		土壤取样器	取土器整体需不锈钢 304 材料, 不会对土壤样品造成污染; 材质坚硬, 形状不易被弯曲、扭曲; 每次可取 15~20cm 的土壤; 取土器外表标有刻度值等基本要求	台	1
		往复振荡器	电源： 220V, 50Hz; 、整机最大功率： 1800W 3、定时范围： 0~9999min (或常开) 4、振荡频率： 启动~300 转/分, 可调 5、振荡幅度： 20 mm (往复式) 6、恒温范围： 室温~100℃ (数显) 温度分辨率： 0.1℃ 7、控温精度： ±0.5℃ 8、温度分辨率： 0.1℃ 9、托盘尺寸： 410*320mm; 10、装瓶量： 250ml×12, 500ml×8 或 1000ml×4	台	1
		汽油动力土壤取样器	发动机形式： 风冷单缸二冲程 发动机排量： 62cc 发动机功率： 1.9kw/7000r/min 齿轮箱配置： 齿轮二级变速、轴承转动 传动方式： 齿轮变速传动 启动方式： 手拉自回绳起 燃油比例： 93 号汽油与二冲程机油 25:1 (汽油 25: 二冲程机油 1) 燃油箱容积： 1000ml, 标准配置 1、一台汽油动力锤 2、不锈钢钻头： 钻头直径 57mm、长度 350mm、304 不锈钢材质、特殊硬化处理。 3、50 厘米 304 不锈钢延长杆 1 根	台	1
		电子天平	规格： 1mg 1、应变式传感器; 2、外部校正功能; 3、大屏 LCD 液晶显示; 4、前置可调解水平仪; 5、全自动故障检测, 超载保护功能; 6、RS232 数据接口;	台	1

		7、全铝底壳； 8、五面玻璃防风罩； 9、单位转换功能，滤波可调功能，零点跟踪可调功能，左右键去玻功能，计数功能，百分比等功能； 10、选配内置 6V4A 铅酸蓄电池（铅酸电池安全性高，4A 容量不容易亏电、寿命长）。		
	土壤团粒结构分析仪	系统整机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自带漏电保护设计、自带接地保护线设计、急停按钮设计；产品低能耗、低噪音，符合环境保护标准；主机尺寸：长 520mm*宽 520mm*高 760mm；运行方式：垂直运动，行程 50mm，确保被检测土壤团粒按土壤筛标准规格进行样品标准留样；定时范围：0~99 分钟任意调节；电机转速：1450 转/分钟；振荡频率：4-45 次/分钟；工作电压：220V，50HZ；最大功率：120W；适合直径 20CM 的筛网	台	1
	土壤振筛机	直径：20cm 振动次数/min：1400，筛分范围：20-200 目，定时范围：0-60 分钟；电机功率：180w，电压：220V	台	1
	试验筛	Φ75mm 标准试验筛	台	4
	移液器	智能传感器支持自动校准、实时定位、错误检测	台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微电脑智能化温控显示，PID 自整定，自动示温示警，漏电保护，时间设置，控温精度高；风循环式加热；技术参数：容积：≥40 升，控温范围：RT+5-300℃，温度精度：1℃，温度波动度：±1℃，温度均匀度：≤3℃，时间设置：1-9999min，载物搁架：2 块（标配）工作环境：温度 0-35℃，无腐蚀性气体，电源：220±22V、50±0.5Hz	台	1
	测土配方施肥仪	可检测土壤及化肥、有机肥（含叶面肥、水溶肥、喷施肥等）、植株中的速效氮、速效磷、有效钾、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酸碱度、含盐量，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硅等各种中微量元素以及铅、铬、镉、汞、砷等各种重金属含量；	台	1
	烧杯	10 毫升烧杯：直径约为 24 毫米，高度约为 28 毫米。	个	2

			25 毫升烧杯：直径约为 35 毫米，高度约为 42 毫米。		
		容量瓶	100mL	个	2
		三角瓶	100mL	个	2
		土壤环刀	不锈钢材质：Φ100:取土容量:100 立方厘米,高度:50mm;内径:50mm;手柄:长度:80mm Φ200:取土容量:200 立方厘米,高度:50mm;内径:70mm;手柄:长度:80mm	把	1
		土壤硬度计	高精度高分辨率，大屏幕液晶显示，有背光功能适应天气暗的情况下使用，具有屏幕数字正、倒反转功能；技术参数：测量范围 0-100kg（N,Kg,ib 三种单位可以换算）；分辨率 0.1kg；测量精度 ±0.5%；测量深度 0~400mm；电源：充电电源 220V/AV	个	1
19	LCD 电子大屏幕		分辨率 1080p, 5.2M*3M	套	1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及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

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招标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3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在保用期内卖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等；

5.2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投标报价：即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1 投标货币：人民币。

6.2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标准（如不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待项目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2）验收付款时供应商应必须提交：

- ①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 ②采购人认可的签字盖章的验收回执一份。

第四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要求	供货期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 技术参数	数量 (标明单位)	产地 及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 标 项 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授权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配置及技术指标（格式自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地 区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 注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售后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